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水道清理费用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因发生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需要清理、清除或处理其营业处所及邻近范围内管道、沟槽、下水道而发生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。

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